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
嗣后： 库普拉泽女士(副主席).....(格鲁吉亚)
嗣后： 希拉勒先生(主席).....(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792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0/4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0/56、A/70/111、A/70/154、A/70/166、A/70/167、A/70/203、A/70/212、A/70/213、A/70/216、A/70/217、A/70/255、A/70/257、A/70/258、A/70/259、A/70/260、A/70/261、A/70/263、A/70/266、A/70/270、A/70/271、A/70/274、A/70/275、A/70/279 及 Corr.1、A/70/285、A/70/286、A/70/287、A/70/290、A/70/297、A/70/303、A/70/304、A/70/306、A/70/310、A/70/316、A/70/334、A/70/342、A/70/345、A/70/347、A/70/361、A/70/371、A/70/405、A/70/414、A/70/415 和 A/70/43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0/313、A/70/332、A/70/352、A/70/362、A/70/392、A/70/393、A/70/411、A/70/412、A/C.3/70/2、A/C.3/70/4 和 A/C.3/70/5）

1. **Beyani 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70/334）时说，报告的重点是在预防和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治理结构和体制安排。国家当局对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然而，境内流离失所危机能够很快变得势不可挡。有效的治理结构对于确保系统的、协调的和基于人权的应对之策必不可少。

2. 面对几乎史无前例的全球流离失所现象，各国能够采取的最重要的步骤是预防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发生。然而即使是在能够预见流离失所现象将要发生的情况下，预防措施也常常并不充分。各级当局因此必须有所准备、积极主动、勇于创新并将更多资源用于预防、风险评估、减缓和适应，这些特别重要，因为由于气候变化，更多的国家未来有可能不得不面对与灾害有关的大规模境内流离失所现象。通过利用预警机制，各级当局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一旦发生流离失所现象，各国需确保危机管理和体制安排尽快到位。基于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国家手段，例如法律和政策框架，在加强国家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清楚界定政府部委及其他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确保划拨充足的预算中是必不可少的工具。必须通过建立一个专门的机构协调中心在最高层发挥领导作用。境内流离失所者必须能够在与非流离失所者平等的基础上获益于各种方案。各国还应确保所有地方当局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培训。

4. 随着流离失所变成一种旷日持久的现象，国家当局的应对之策必须转变为解决长期需要以及复原力和恢复的问题，直至实现持久解决。必须对不断演变的境内流离失所景象进行充分评估，包括返回原居住地、就地安置或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安置的可能性，同时充分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本人的意愿。国家当局还应建立包含发展伙伴以及人道主义伙伴的有效的负责机制，负责监督和支持持久解决办法并监测结果。

5. 报告所涉期间，他访问了中非共和国、伊拉克、菲律宾、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以及遭受冲突和灾害的其他国家。在全世界许多情况下，与大规模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善治的缺乏亟待解决。没有适当的治理以及来自国际社会的持续的人道主义支持，境内流离失所会导致沦为难民和避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如今已经是第五年了，400 万人因此逃离这个国家。如果缺乏安全、工作、尊严和对人权的尊重的情况继续下去的话，仍在境内流离失所的将近 900 万人也会试图到国外避难。必须更加关注寻求政治解决冲突以及在原籍国保护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充当始终如一的人道主义伙伴，支持各国并在实地挽救生命，即便是在与各国的伙伴关系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也应如此。

6. 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资金短缺令人担忧，这有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重要工作，

并以生命为代价。如果没有充足的资源，即使有了必不可少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治理结构，对流离失所危机的应对也不能减轻痛苦。他促请捐助者增加供资，以满足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需求。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常常在危险的条件下来开展工作，它们应该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供资必须超越短期，认识到流离失所状况日益变得旷日持久，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远不止紧急阶段的支持。

7. 国际社会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登记、制定国内法律和政策以及财产归还和赔偿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国际社会还应促进知识的转让，尤其是通过确定良好做法以及从各种流离失所情形中汲取的教训。他高兴地看到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明确提及有必要解决境内流离失所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背景下。随着该议程实施阶段的启动，必须避免过去的错误，各国必须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方案，不仅是将其作为实施伙伴，而且还作为受益者。他促请各国以及发展伙伴确保国家优先事项、具体目标和指标反映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

8.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有 2 400 万人目前在 50 个国家流离失所。因此，其需求必须得到解决并被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国家、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提供机会和职业培训以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恢复自己的基本权利和尊严所需的技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问特别报告员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如何能够充分考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9. **Kupradze 女士**（格鲁吉亚）说，特别报告员 2013 年对格鲁吉亚的访问在记录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当前状况方面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访问期间，他评估了格鲁吉亚政府为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做出的努力，并查明了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的权利方面的挑战。占领国将格鲁吉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强行驱逐出自己的家园，拒绝给予他们安全地、有尊严地和自愿地返回原居住地的基本权利。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持久解决办法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角度去考虑，而不是依赖于政治解决。这种方式得到了关于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大会决议的进一步支持。格鲁吉亚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对格鲁吉亚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0. **Jabbar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面临着多重挑战；石油价格下跌对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消灭恐怖主义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而进行的不间断斗争产生了财政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伊斯兰国摧毁流离失所者的家园，在其所占的地区埋设地雷并试图向流离失所者中渗透恐怖分子。儿童、孕妇、病人和残疾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所占比例高，需要得到额外的帮助。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失去了自己的官方身份证件，无法证明自己的身份；他们常常深感沮丧，因为他们远离自己的家庭和故乡，这使得他们更加孤立，减少了他们的收入，迫使他们依赖于援助。伊拉克政府正在为消灭恐怖主义、解放伊拉克以及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付出巨大努力。相对于挑战的规模而言，联合国在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方面速度太慢。他感谢所有捐助国提供的援助，促请它们继续提供支持。他还感谢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Doujak 先生**（奥地利）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越来越多凸显了各国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他问特别报告员政府应实施的最重要预防措施是什么，尤其是就在应对流离失所危机方面没有什么经验的政府而言。他还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其关于建立一个负责协调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措施机构协调中心的建议，包括应在什么级别上建立该协调中心，并请他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de Bustama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请特别报告员分享数据和分析方面的最佳做法。由于国家当局在突然发生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下可能很快就难以招架了，并且鉴于国际社会的补充作用，他问特别报告员区域性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13. 副主席普库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代行主席职务。

14. **Byberg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日益增长,长期流离失所现象更加普遍。在这一背景下,她问特别报告员各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实施保护措施,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确保国家机构为提供援助进一步做好准备。她还询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有何影响,尤其是在获取方面。

15. **Richter 先生**(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说,移民组织响应了特别报告员对完善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据和分析的号召。移民组织流离失所现象跟踪模型在评估全世界流离失所状况中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该状况是否是冲突或自然灾害引起的,并越来越多地收集分列数据。他请特别报告员查明数据协调方面有希望的做法,不论是机构间的还是机构与政府间的,他问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对流离失所现象跟踪模型有何建议。移民组织就逐步解决流离失所状况拟定了一个框架,从流动性的角度看待持久解决办法。该框架并不局限于流离失所者,还包括受影响的移徙者,充分纳入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确定一种持久解决办法的实现程度而设定的八项基准。他问特别报告员是否遇到过如下机构或工作组的良好范例,它们充分利用各种业务准则和战略而不复制先已存在的构架。

16. **Cantada 女士**(菲律宾)说,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评估了菲律宾政府应对由海燕飓风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以及在提供过渡性住所和永久性住所以及让受影响的人有机会恢复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菲律宾政府致力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对安全和体面的永久住所的需求,确保其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在 2016 年的国家预算中将为受海燕飓风影响的社区以及棉兰老岛冲突地区的社区中继续恢复、复原和重建的努力提供更多资金。

17.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区域、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以及不断地推动《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

流离失所者公约》的实施,该公约应作为一个制定类似的区域性规范框架的典范。她问特别报告员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来鼓励更多的国家通过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综合框架;他在这方面遇到了什么挑战;以及,考虑到为预防流离失所现象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的,他是否能提供各国建立的有效监测机制和预警系统的更多例子。她还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非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应对流离失所现象方面所起的独特作用,并详述其关于建立流离失所问题区域工作组或区域报告员以解决和监测流离失所状况的建议,并说明这些区域机制如何适应或补充现有人道主义架构。

18. **Lyngroth 先生**(挪威)说,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挑战日益巨大和复杂。挪威政府希望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集体应对。所有行为体,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显然有必要共同努力,为长期流离失所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如果武装冲突的各方能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话,流离失所现象常常能够避免,应鼓励对流离失所现象采取更加注重预防的方式。他请特别报告员强调一些各国和地方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为流离失所者寻找解决办法的最佳做法的例子,并且询问未来可以借鉴什么经验教训来寻求长期解决。

19.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代表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发言,他说古阿姆集团成员国对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后开展后续工作感兴趣。古阿姆集团各国大规模的流离失所现象带来了许多严峻挑战。超过 6 000 万人受到外国侵略导致的武装冲突影响,他们需要保护、援助和支持。国家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之策采取了一种基于人权的方式,各国政府将继续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保护,并努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需应对的挑战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社会服务以及有针对性的财政援助。古阿姆集团成员国坚信,尽管在冲突解决进程中缺乏进展,也应优先考虑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人口的人文关怀。

20. 古阿姆集团各国政府通过建立机制以及制定和加强国家立法，努力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资源和能力有限，需要得到补充，尤其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流离失所是一场持续的危机，在另一些情况下流离失所变成了一代人的问题。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地和有尊严地回返是实现持久解决的主要途径，对国际社会来说也是一个重大挑战。虽然古阿姆国家决心满足受影响人口在安全和发展方面的需求，但也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重新一致关注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在《联合国宪章》尤其是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境内享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基础上终结古阿姆集团国家境内的冲突将大大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解决，并且对确保持久和平、和解和发展至关重要。他促请特别报告员关注古阿姆集团成员国的流离失所人口，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团结和人道主义行动以支持那些有需要的人。

21. **Ib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政府继续保护和援助因亚美尼亚入侵阿塞拜疆而流离失所的人。冲突的解决缺乏进展以及持续的非法占领导致一代人流离失所。阿塞拜疆政府颁布了立法来维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他们被确定为所有相关的国家方案中的横向优先事项，并被纳入了这些方案的磋商进程和持续筹备工作。阿塞拜疆政府成功兑现了自己铲除临时营地的承诺，将居民们重新安置在 36 个拥有必要的社会和技术基础设施的新社区。它还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就业机会，失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按月领取补助。过去 20 年里，为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划拨了 55 亿美元，用于解决该问题的国家预算部分持续增长。

22. 对很大一部分仍然遭到亚美尼亚非法占领的阿塞拜疆来说，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影响是沉重的。尽管阿塞拜疆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和支持，但财政援助不够；重新对此予以关注至关重要。阿塞拜疆政府为流离失所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不应解除那些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者的责任。寻求解决冲突和保障回返权仍是最为有效的长期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她呼吁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以及更

广泛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中开展宣传工作。她重申阿塞拜疆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塞拜疆并期盼与其继续合作。

23.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经历了大规模的流离失所现象，原因是二十世纪第一次种族灭绝期间的驱逐；自然灾害，尤其是 1988 年毁灭性的地震；以及最近的军事侵略。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亚美尼亚对流离失所者实施了全面融合政策，包括一个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更多获得社会和健康服务、住房、教育就业机会的行动计划。亚美尼亚政府不是建立营地或收容中心，而是选择集中作出努力以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使流离失所者充分融入社会，从来不以其人权或尊严为代价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政治化。应将人权的方式充分融入建设和平以及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寻找解决办法。

24.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关于其访问阿塞拜疆的部分含有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这一在政治上敏感的问题的解释。亚美尼亚政府对报告中错误不实的观点感到遗憾，这些并不代表国际社会立场的观点没有统计数据 and 事实作为依据，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完整性受到质疑。和平解决冲突将给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带来持久解决办法。和平解决的方式、原则和要素已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拟定，该小组是和平谈判方面唯一由国际社会授权的论坛。和平进程的实现有赖于所有有关方面的政治意愿，亚美尼亚完全支持所提建议，并坚定地致力于在和平谈判中取得进展。亚美尼亚政府鼓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调查谈判缺乏进展的原因，因为它不希望获得这样一种印象：在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方面，特别报告员与国际社会意见相左。

25.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寻求保护和援助时不应受到歧视。特别报告员估计目前有 30 000 名流离失所的亚美尼亚人居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他们得不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服务。他问特别报告员，其办

公室是否为不受阻碍地接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使能够实现自己的人权采取了步骤。

26. 亚美尼亚代表团坚决否认阿塞拜疆代表对亚美尼亚提出的指控，关于在冲突所有当事方之间建立对话以改善不论什么民族或籍贯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该代表未置一词。应该提醒阿塞拜疆代表团在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平民的战争中该国的入侵行为，战争导致了 100 000 名亚美尼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的部分领土仍然遭到占领。阿塞拜疆当局不仅拒绝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流离失所的亚美尼亚人的问题上予以合作，而且还阻碍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特别程序的进入，妨碍他们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流离失所者执行自己的任务。

27.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政治不稳定、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恐怖主义行为和武装冲突是造成全世界数百万人流离失所的原因，这些人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难民、寻求避难者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引起了全球对必须改善难民保护的关注。恐怖主义行为是国内外流离失所和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极大地威胁着全球和平与安全并破坏了各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此种行为是对集体安全的攻击，需对此采取集体应对之策。世界上一些最复杂的流离失所危机出现在非洲。非洲联盟因此通过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也称为《坎帕拉公约》，这标志着在为向非洲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加强国家和区域法律法规框架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28. 前一天，尼日利亚政府为博科圣地叛乱受害者启动了《东北部人道主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方案，以加强现有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尤其是在东北地区，以及其他组织的发展援助。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紧急事务管理署、总统东北部倡议、受害者支助基金和安全学校倡议。

29.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以及流离失所的平均时长日益增长令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必须把注意力放在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以便更好地满足受影响者的特殊需求上。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达到创纪录的高点之时联合国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资源和在这方面的能力却在下降，这是说不过去的。问题不在于创建新架构，而是改善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和合作，筹集必要资金以及激发政治意愿以预防强迫流离失所、保护和更好地援助受影响者以及促进持久解决，包括政治解决。她问特别报告员需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架构，以及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确保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得到更好的考虑。她鼓励会员国为了自己国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利益积极地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0. **Reed 先生**（联合王国）说，必须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前往适合其保护需求的安全地点，必须倾听并尊重他们的选择。接待社区需要得到支持，以便接纳和关照境内流离失所者，应保障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进入以评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接待社区的需求。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包括教育、生计和恢复尊严，必须从流离失所的一开始就得到考虑。冲突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很大情况下将首先防止流离失所现象发生。他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能够利用联合国倡议，例如“权利优先倡议”和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作为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问题的契机，以及世界银行之类的机构如何与人道主义伙伴互动以制定持久解决办法。

31. **Ib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否认亚美尼亚代表团的一切指控，亚美尼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853（1993）、874（1993）和 884（1993）号决议非法占领着阿塞拜疆的领土。亚美尼亚针对阿塞拜疆的持续侵略期间，100 万阿塞拜疆人被剥夺了基本权利。亚美尼亚实施了针对平民的多种犯罪行为：任意攻击、杀戮、劫持人质、拘留、不人道的待遇、处决战犯和

人质以及对被占领土实施种族清洗。亚美尼亚没有道义或法律上的依据去教育任何人尊重人权和国际法。

32.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1990 年代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数十万难民。尽管亚美尼亚的流离失所者比阿塞拜疆多，但亚美尼亚从未将其困境政治化，而是利用自己有限的资源来帮助他们全面融入。如果阿塞拜疆的领导层对为其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真心感兴趣的话，过去 20 年里它就这么做了。阿塞拜疆不是利用自己因石油美元而壮大的预算来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是决定利用该问题，而把石油美元用于购买大量武器和军事装备。亚美尼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是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基本原则之一，而这实际上遭到了阿塞拜疆的拒绝。亚美尼亚代表团愿意讨论该问题，并呼吁阿塞拜疆代表团也这么做。

33. **Beyani 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规划、政策和指标方面必须透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视角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被纳入国家预算，并且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应以一种将人道主义与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框架也应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长期规划必须从一开始就将持久解决办法包含进去。

34. 伊拉克没有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因为它被归类为中等收入国家。在伊拉克需制定准备措施以便接纳因摩苏尔和安巴尔等地打击暴乱措施而流离失所的人。准备是各国能够采取的最为重要的预防措施。其他措施包括风险评估、缓减措施、从一开始就将人道主义与发展方式相结合、持久解决办法以及政策和法律框架。

35. 拥有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结构和协调中心极其重要，因为流离失所是一个跨部门的问题。在科特迪瓦和海地有协调机制和持久结构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例子，并且在阿富汗和肯尼亚有地方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的良好实例。在塞尔维亚和格鲁吉亚，

连同境内流离失所者联合分析服务、移民组织流离失所跟踪模型，以及日内瓦境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一起，还有数据分析的良好实例。在他访问斯里兰卡后，进行了联合需求评估以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很难对数据协调确定最佳做法，因为所有机构都借助自己的数据系统开展工作，许多国家还就不同的数据系统开展工作。他受命进行的工作一再要求协调数据系统。

36. 区域组织能够采取更加具体的行动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例如，通过促进以《坎帕拉公约》为蓝本的区域框架。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强调了区域组织在促进这些框架中的作用。他的任务将是 2016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跟踪这些成果。其任务是试图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国家一级促进有效的监测机制。一些例子包括：菲律宾，菲律宾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非常积极；肯尼亚，肯尼亚的国家人权使命被纳入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工作组；以及格鲁吉亚，格鲁吉亚的监察员起草了一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他在 2015 年 3 月访问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并计划于 11 月在冈比亚出席美洲人权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一个会议。互补性和联合领导在建立国家监测机制中很重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框架至关重要。“权利优先倡议”的目标是确保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项任务对人权进行整合，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37.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始终是个问题。在他最近的访问期间，他得以访问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但所有其他地区都难以接近。可及性不仅在政府控制的地区，而且在反叛者、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控制的地区都是一个问题。他欢迎在菲律宾棉兰老岛地区以及灾害引起的流离失所背景下采取的措施。显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领土争端根本上是一个政治问题。他的任务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关注人权并以独立和完整为基础。他在访问后会晤了亚美尼亚常驻代表团，以澄清围绕其报告的关注点。他将继续同亚美尼亚及阿塞拜疆合作，密切注意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有关的明斯克进程。

38. 为了关注将发展纳入人道主义活动，他会晤了世界银行，并得到了非常积极的回应。世界银行使用数据系统并纳入了难民用语。其方式值得推荐，应鼓励其他发展行为体效仿。通过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讨论，其任务是促进一个共同路线图，将发展与人道主义活动相结合。他的任务的作用需得到重新评估。目前有超过 3 8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一项单一的、兼职的、自愿的任务就其本身而言，即使是同合作伙伴们一起行动，显然也是不够的。

39. 他将在 2016 年对古阿姆集团各国进行后续访问。他还请求在 2016 年访问尼日利亚，以评估尼日利亚北部的局势，并调查博科圣地造成的流离失所现象。

40. **Izsák 女士**（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70/212）时说，她选择将重点放在刑事司法进程上，因为她收到了数量惊人的关于在刑事司法行政中侵犯少数群体的人权的指控。她感谢那些对她的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国家，并对没有收到更多答复表示遗憾。报告考虑了属于少数群体的刑事被害人的障碍，讨论了如何确保司法行政的多样性、不歧视以及少数群体的参与。报告并非详尽，因为它没有涉及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外执法官员的侵权问题或者实体刑法导致的侵权行为；这些领域值得进一步研究。

41. 常常难以获得现成的数据，并且许多国家不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的分列数据。数据的缺乏使得各国政府难以准确估计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少数群体的侵权行为的存在和规模，从而设计有效的应对措施。她鼓励各国在个人自我认同和同意的基础上收集综合数据和分列数据，同时考虑对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需要。

42. 2015 年 11 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也将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问题。刑事司法领域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行为及专家将参加会议，她邀请所有国家加入论坛并为其宝贵工作做出贡献。

43.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的宗教、教派和种族多样性是出了名的，包括基督徒、萨比教派教徒、沙巴克教徒和雅兹迪，他们生活在这个地区，几千年来为社会作出了贡献。与所有人民一样，他们在法律面前有着平等的权利和责任。伊斯兰国团伙接管了伊拉克某些地区，包括这些少数群体大多所居住的尼尼微省，少数群体随即遭受了最恶劣和最血腥的暴行。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对他们犯下了最残忍的罪行，迫使他们背井离乡并没收了他们的财物和财产；杀害男子，奴役和贩卖妇女并剥削儿童；炸毁礼拜堂和先知墓；毁坏文化和文学中心以及文化遗产地。在安全部队解放某些地区后，发现了被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处决的雅兹迪平民的乱葬岗。伊拉克政府从打击伊斯兰国恐怖组织的第一天起就组建了一个高级别的部长委员会，以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尤其是那些属于少数群体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满足他们的需求。安全部队解放了很多人；向境内流离失所的雅兹迪妇女提供了财政援助；为想要加入安全部队的少数群体建立了中心；并在诉诸司法系统方面提供援助。他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所有领域增加对伊拉克的国际援助，帮助满足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受害者的需求。

44. **de Bustama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应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确保诉诸司法和公平审判。对执法、司法系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是促进不歧视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一个重要元素。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收集分列数据帮助了为消除歧视设计有效措施的国家例子。

45. **Shlych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报告含有一些例子，这些例子说明了属于语言、文化、种族或宗教少数群体对判决书和执法机构成员的态度有何影响。她问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中她是否发现了在这方面属于作为其居住国的公民的土著少数群体的人与只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之间的任何区别。

46.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1992 年《宪法》提出了对墨西哥少数群体的法律认定，《宪法》承认墨西哥是一个多文化国家。2001 年，《宪法》第

1 条引入了一项明确规定，禁止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等的一切形式的歧视。2014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并规定所有卷入刑事诉讼的人应受到平等对待，享有相同的法律权利。墨西哥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下面建立了一个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被授权对全国的拘留中心进行视察。

47. **Doujak 先生**（奥地利）说，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和司法行政的所有方面必须得到确保，具体办法是消除罪案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障碍，以及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系列专业招聘、留住和晋升少数群体的成员。2015 年 11 月将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会议应在联合国中为促进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主要平台，这样的对话和合作能够大大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可见性，提醒大家注意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最佳做法和建议。他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如何能够促进有效预防和解决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

48.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同意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司法行政的所有方面对于消除歧视至关重要。尤其是，它支持这样的建议：各国在使用武力中应确保遵守相称和必要的原则，无论是否针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任何滥权行为都应受到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她强调了所有被拘留者与外界沟通、接受探视以及接触外部宗教代表或文化团体的权利的重要性。她问各国如何能够设立可靠的联络员，这些联络员将在少数群体中争取足够的信任，以使他们敢于寻求对保护其权利的支持。她还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细说明在司法行政中预防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的国家战略范本。

49. **Torbergesen 先生**（挪威）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在解决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中遇到挑战的例子。他还问各国如何能够更好地解决对少数群体实施暴力行为而不受惩罚的问题。最后，他问是否有关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有关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 895 项建议得到落实的任何信息。

50. **Hetesy 先生**（匈牙利）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所有国家审查自己打击歧视的情况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匈牙利希望为议程通过的指标将要求收集分列数据以解决歧视问题。在实现与社会包容、创建包容的有复原力的社会有关的并且涵盖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支柱的目标中，打击歧视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驱动因素和使能因素。匈牙利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支持议程的实施。期盼着第八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这是查明最佳做法的一个重要场合。

51. **Schneider Calza 女士**（巴西）说，歧视有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对刑事司法系统产生信任，因此妨碍他们对更广泛的国民共同体的归属感。能力建设、提高透明度、人权教育以及特殊培训对于充分实现消除司法行政中的种族定性以及其他歧视性做法的理想是必需的。她请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助于在警察部队和遭受歧视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之间缓和紧张关系和建立信任的更多良好做法的例子。

52.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最近发生的事件，从弗格森到巴尔的摩及其以后，为民间社会和政府参与关于采取措施解决歧视性维持治安问题及追究实施犯罪的警官的责任的非常必要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动力。警官在美国刑事司法系统中保护少数群体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进展是有的。例如，建立二十一世纪维持治安总统工作队的行政命令及其后来的报告证明了美国致力于通过协同改革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其目的是通过提供围绕具体问题组织变革的手段，在机构与机构所服务的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出色的研究促成良好的结果，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出色的分析工具。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赞同收集分列数据的原因以及如何消除对此种数据可能被滥用的担心。

53. **Izsák 女士**（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许多国家的政府不愿意收集分列数据，提出的理由是隐私问题或者历史上曾经为迫害少数群体的目的滥用此种信息。许多民族或种族少数群体表示希望通过数据变得引人注目，如果这会使得当局制定有效的政策

来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的话；不过，他们表示担心数据被用于辩称少数群体中的犯罪率较高或者警察在没有发现犯罪行为时保留他们的个人信息。此种担心应通过使得数据匿名以及对保留个人信息规定时间限制来解决。

54. 各国应收集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所有方面的全面分列数据。政府、学者、民间社会以及宗教和国际组织应可以为分析目的获取匿名统计数据，以使他们能够设计措施来消除歧视以及增加对整个司法行政的有效参与。数据应尽可能地在个人自我认同和同意的基础上收集，并且应顾及个人资料和隐私方面的担心。警察在整个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如果比例过高的个人发现自己与警察有接触，那么他们在整个程序中的人数自然也过高。

55. 在维持治安方面有一些良好做法。在联合王国、加拿大和西班牙，警察被要求向被他们截住、询问或搜查的任何人提供记录，表明该人的种族、警官的姓名、行动的日期、地点和原因，所有执法机构都应采用这一做法。印度为了少数群体的福利实施了一个 15 点方案，重点是在国家和中央政府警察部队征募中特别考虑少数群体，以及确保甄选委员会的组成中有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的代表。在匈牙利和联合王国，有少数群体背景的警官组建了支持网络。这在同伴支持和联络方面极其重要。

56. 需提高少数群体在所有政府部门的任职人数，并且应加大与相关社群的磋商。少数群体应参与培训过程，包括制定和实施培训模块。培训应尽可能持续并首先针对高级工作人员以确保领导能力。必须为执法、司法系统和监狱工作人员制定合适的教育方案。重要的是增进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关系。这方面一个良好做法的例子在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联邦，警察与少数民族的代表共同制定涵盖少数群体社区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培训模块。在美利坚合众国，全国州法院中心为法官编写了关于自我认同和避免内隐偏见的培训材料。另一个良好例子是联合调查局关于仇恨犯

罪的数据收集以及在针对各种社会群体实施的犯罪中对偏见进行分门别类。

57. 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了一些分列数据。她访问了巴西，在巴西，她获准进入了她力图访问的所有地方。巴西政府估计 75% 的巴西囚犯是黑人。在 2014 年的 50 000 名被害人中，有 30 000 名是 15-29 岁，77% 是黑人。根据国际司法委员会的数据，不到 16% 的法官是黑人，尽管 52% 的人口被认为是非洲裔人。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在应对其所遭遇的挑战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黑人被警察杀害的可能性比白人高三倍，不到三分之一被警察杀害的黑人被怀疑实施了暴力犯罪并携带着枪支。在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视察团的一项研究显示，5% 的囚犯是吉卜赛人、罗姆人或游民出身，而被认为是此种背景的人口仅占 0.1%。在一些安全培训中心，罗姆人、游民和吉卜赛人的比例甚至高达 12%。

58. 尽管难以证明一个人被警察逮捕或截住或者获得无期徒刑是因为他或她的少数群体身份，但模式能够被识别，并且必须得到认真对待和处理。

59. 在可能的国家访问时，她可以与伊拉克政府讨论如何就非国家行为体对少数群体实施的酷刑和暴力问题寻求更多援助。

60. 在指定联络官方面，同与少数群体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是值得的。联络官和社区代表能够帮助在警察与少数群体之间建立信任。《关于在多种族社会中维持治安的建议》是社区维持治安做法的一个非常好的指南。尽管有一些良好做法但她没有发现她将作为一项良好举措推荐的具体战略。

61. 她审查了来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与少数群体状况有关的所有 895 项建议，期盼在第二轮中也这样做，并追踪第一轮建议以及建议实施情况。关于预防暴力行为，她提到了她 2014 年报告 (A/69/266) 中的建议。

62. 在前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领导下曾有一项倡议，就是通过关于在维持治安中融合多样性的指导方针。

她鼓励人权机构建立专门针对少数群体权利的特殊机制，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这将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在整个程序中人数不足引发的担忧。

63. **Heller 先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A/70/203）时说，在他的报告中，他评估了在什么程度上各种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与管道系统连接、公共和共享设施以及个别的现场解决办法）与各种管理模式（公用事业、小规模服务提供者和自备）相结合符合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并强调了各种服务的潜在好处和局限性以及引发的人权关切。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实现受到那些不同类别的服务的提供方式以及国家在什么程度上监督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地球物理、政治和经济环境及社会文化偏好的影响。分析显示，没有在一切环境下均满足人权标准的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64. 对国家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要求有两个组成部分：通过惠及更多人逐步实现普遍获取，同时逐步改善对所有人的服务以满足人权标准。各国必须确定如何为实现人权设定优先事项，考虑各种特定情景；人权框架为该过程提供了重要参数。服务的改善经常是令那些已经享有基本服务水平的人受益，而那些甚至得不到基本服务的人的燃眉之急遭到忽视。人权框架要求各国更加重视作为最低限度为每个人实现基本的服务水平。最终目标是在各国动用最大数量的可用资源并确保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情况下，为每个人实现适当的生活水平。各国必须通过短期和长期的适当规划应对这些挑战。

65. 他建议各国对水、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使用人权框架，以确定适当的服务类别，确保服务对所有人是可供使用的、安全的、可接受的、可获得的和负担得起的；在评估一种服务是否符合人权时考虑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环境背景；以及优先关注未获服务的以及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

66. **Soemantr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所有印度尼西亚人享有水的权利被庄严载入了《印度尼西亚宪

法》，《宪法》指出土地、水和自然资源由国家控制，为了人民的最大利益而加以利用。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与合作伙伴们的建设性合作，继续实施诸如基于社区的环境卫生之类的政策以及一项饮用水供应方案。用上经过改良的卫生设施的家庭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53% 提高到了 2013 年的 69%。有一项保障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达性和可承受性的法规；在一些地区，水和卫生设施是免费提供的。不过，作为一个人口稠密的岛国，印度尼西亚在随时随地为所有人确保可承受性方面仍然面临挑战。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他的观点，即以有效的方式满足对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达性、可承受性及质量的需求的最有可能的途径是什么，以及如何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6 为所有人确保水和卫生设施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67.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重新行使主席职务。

68. **Liu Shaoxuan 先生**（中国）说，在农村地区拥有清洁安全的水供应以及建设卫生设施对中国政府来说是优先事项。2005 年，中国在农村地区发起了一个安全饮用水项目，该项目使 4.1 亿农村居民以及 3 200 万农村学校的师生受益。2015 年，中国将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监测网络，在全国跟踪供应质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题为“环境卫生和饮用水方面的进展：2015 年最新情况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报告显示，95% 的中国人口获得了安全饮用水，87% 拥有良好的卫生设施。中国已经实现了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中国政府将继续关注在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进一步改善人民的健康和基础设施，确保公平地获得公共服务，以推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全球有 24 亿人仍然得不到必要的卫生设施，9.46 亿人，其中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没有公共厕所；他询问特别报告员针对这些挑战将提出什么建议。

69.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看作是政治和行政决策的一个参考点。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他对未来审查和

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模式有何提议，并请他概述他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中预见到的主要挑战。她还请他就如何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知情的和有意义的参与分享一些良好做法或建议。

70. **Tagicakibau 女士**（斐济）说，斐济一直在审查一些技术机构根据有关水的可获得性及分配机制的技术和科学信息编制的报告。随着享有适当和清洁的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被庄严载入 2013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诸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类的报告将有助于使政策制定者和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中考虑一种人权方式。由于农村社区和外岛主要依赖于地下水和雨水，以及缺乏卫生设施和意识造成的污染，再加上水供应中断，特别是在飓风及其他灾害过后，在始终确保获得清洁的、安全的、可获得的和充足的水方面带来了更多挑战。主要岛屿上实物供给线频繁破裂、背景泄露以及过时的设备也构成挑战。在干旱、洪水以及其他极端的水文气象事件发生时，基础设施受到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斐济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向地方市场提供坐便器，来自农村地区的、以女性为主的商贩不得不在市场里过夜，因此需要安全好用的卫生设施。鉴于能够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健康、食物、隐私和人格尊严的权利推断出与卫生有关的某些人权义务，斐济优先重视关于此种权利的政策和行动。它期盼着通过特别报告员对斐济的国家访问与其密切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作为一个重点专题考虑气候变化对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能力有何影响。

71. **Mouflih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正在遵循一项使得能够有效调动常规资源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建立九个流域机构的战略包含对水资源的综合分散管理（这使得 2014 年末 94% 的农村人口获得了饮用水），以及发起一项城市全覆盖方案。根据《国家卫生设施方案》，5 个水处理工厂已经建成，12 个新厂已于 2014 年开工。2015 年推出了 16 个新水站以及一项农村地区液体卫生方案。她问特别报告员接下来应采取什么

步骤以确保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时考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72. **R 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宪法》承认所有人以有效、安全、可接受和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卫生设施和水以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权利。通过基于平等和社会包容的用水方式的水资源管理为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打下了一个共同的基础。水基础设施投资是释放经济增长潜能之关键。应考虑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各个方面，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下设计从政府到私人企业的所有部门的横向公共政策。墨西哥政府提议建立一个政府间水资源小组来制定新的适应战略，以便更好地防范愈发剧烈的天气现象的影响，在审查和评价关于水资源的最新科技及社会经济信息的基础上为在 2100 年以前治理及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确定可能的解决方案。墨西哥政府坚定承诺保障水安全，确保享有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权，通过水资源领域的综合整治包括提供服务为人口提供客观和持续的支持。不过，此种战略要想取得成功，必须采取广泛行动来有效应对现代化进程，始终尊重人权并解决提供服务方面的挑战及涉及的经费问题。

73. 他问特别报告员除了各国为保障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应遵循的最低标准外，确保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服务及适当管理模式的最佳方式是什么。他还问，为了发展一个监测系统来有效衡量本国在实现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普遍享有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应考虑什么基本标准。最后，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在一个国家推出的符合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重要准则的立法或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例子。

74. **Osbou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将水权庄严载入了其《宪法》，并将其纳入了国家立法。不能孤立地管理地方和地区用水，伊朗在这方面依赖于国际合作。伊朗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填写一张关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调查问卷，该问卷将询问各国为确保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采

取了什么政策和做法。如此一来，各国能够通过多边经验分享来相互学习。

75. **Schneider Calza 女士**（巴西）说，在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工会以及商业和学术机构参与下起草的并于 2013 年 12 月推出的《巴西国家基础卫生设施计划》所制定的准则和战略反映了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许多问题。巴西政府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消除贫困以及减少不平等。公共政策应给予最脆弱的、最受歧视的、最受非难的和最贫困的人群包括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人应有的优先权。确保提供充足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对性别平等有积极影响，并且有助于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她请特别报告员就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促进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何影响以及跨国公司在这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发表看法。

76. **Hullman 女士**（德国）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各国如何能够更好地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及相应的具体目标 6.1、6.2 和 6.3 以及减少不平等。她还问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之类的国际方案应发挥什么作用。最后，关于与提供安全饮用水相比在环境卫生的改善方面进展较慢的问题，她问在实现适当卫生和充足的水服务方面区别是什么。

77. **Zahir 女士**（马尔代夫）说，提供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基本的公共服务是《宪法》中明确陈述的马尔代夫的重要优先事项。由于马尔代夫的地理性质以及天然的地下水位浅，薄薄的淡水透镜体很容易受到污染并因需求过高而耗尽，并且抽水过量容易使盐分增加，而海平面上升容易导致海水入侵。向分布范围很广的人口提供服务，同时还满足同样具有挑战性的人口稠密的马累的需求，这虽然不容易，但却是可实现的。在马累，由于缺乏储存雨水的空间，向全体居民提供的是脱了盐的咸水。在其他多个岛屿通过脱盐和收集的雨水提供安全的水。由于该国的脆弱性，确保服务的可持续性相当困难，2004 年海啸期间证明

了这一点，当时淡水透镜和受影响的岛屿受到严重污染，所有雨水贮水池中大约有 50% 被毁。2014 年 12 月马累水危机期间，100 000 名居民在淡化水厂失火后有超过一周的时间得不到清洁水供应。她问特别报告员，鉴于个别国家中如此独特的挑战以及国家面临的各种灾害，如何能够有效加强可持续性。在附和斐济代表的评论时，她说需考虑气候变化对享有安全水的权利有何影响。

78. **Probst-Lopez 女士**（瑞士）说，人权原则必须在从方方面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中占上风。瑞士政府也认为在增加获取机会或改善质量之间有冲突的情况下，平等原则要求关注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应特别考虑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79. 瑞士承诺在人权的基础上有效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6，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拟定有意义的指标以及制定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做出积极贡献。她问特别报告员，为监测目标 6 应纳入什么能够确保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支持该目标所含政治目的的指标。

80.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长达 50 年的占领导致了严重的人权危机。在西岸，通过将水源从巴勒斯坦城市和乡村转至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以色列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对水的获取。巴勒斯坦人被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挖井，而许可证很少发放。从特许水井中抽水只限于浅水，导致污染率很高。此外，以色列定居者破坏和偷盗巴勒斯坦的水泉，这些定居者中目前有 550 000 人生活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非法的以色列定居者所消耗的水大约是 260 万生活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用水量的 6 倍，如果考虑农业用水的话，差距就更大了。巴勒斯坦人能够获得的有限水源继续受到以色列定居点排放未经净化的污水的污染。

81. 由于以色列在对加沙的占领期间破坏水利基建以及非法和不道德地封锁加沙，加沙的情况甚至更糟。

联合国指出，90%到95%的加沙水资源不适合人类消费，而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说过，加沙的状况对生活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健康和尊严是一个严重威胁，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巴勒斯坦人充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鉴于这样的呼吁，并且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估计到2016年污染的毁灭性影响将使得加沙的含水层无法使用，以及到2020年加沙将不适宜居住，她问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什么措施或步骤来解决以色列的占领在被占巴勒斯坦所导致的水危机。她还问国际社会能够做些什么来使以色列履行其作为一个占领国的法律义务，并停止其一切将水作为对付被占领人民的武器的政策和做法。最后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引起对那里的水危机的紧急关注的计划。

82. **Al-Rumaihi 女士**（卡塔尔）说，按照《2030年卡塔尔国家愿景》，卡塔尔将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该《愿景》强调在发展的需要、保护自然资源、支持减缓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国际努力以及致力于改善水利基建并确保其能满足未来需求之间实现平衡的重要性。卡塔尔是水之友小组的一名成员，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优先重视作为一个实现粮食安全、消除贫困和实现发展的重要手段的水资源。卡塔尔重申其对关于所有公民在平等基础上享有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人权标准以及确保这些服务可供使用、安全和可获得的承诺。

83.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对《2025年非洲水愿景》表示欢迎，该《愿景》旨在为减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合作和环境实现更加平等和可持续的非洲水资源使用和管理，她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倡议。尼日利亚仍坚定承诺为将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加快水务部门发展的项目提供资金，从而增强安全饮用水供应的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尽管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仍存在巨大的挑战，尼日利亚政府在改善尼日利亚人生活质量以及维护他们享

有清洁饮用水和适当卫生的权力的努力中，仍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

84. **Torbergsen 先生**（挪威）说，所有水的使用，包括用于家庭，必须基于对可用水资源可持续性的评估；他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细阐述该挑战。报告本可以更多地强调国家在为不同的管理模式制定监管机制以期逐步实现人权原则中必须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没有评估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公私实体拥有并运作的系统；他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意适当监管不同的管理模式，包括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模式，对于弱势群体、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和得不到服务的群体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人权极其重要。

85. **Ortega Gutiérrez 女士**（西班牙）说，虽然西班牙代表团基本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服务的提供适应不同的文化和地区，但存在违反权利普遍性及抛弃文化相对主义原则的风险。她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能够平衡这两项原则。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继续把重点放在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上，西班牙政府对此事深为关切。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个人卫生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她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能够确保个人卫生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之下受到关注，另外，考虑到作出决定的政治、文化和金融环境，与其他权利有关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如何才能能够在促进个人卫生方面发挥作用。

86. **Barkan 先生**（以色列）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呼吁的为解决水资源问题而开展的区域合作在以色列与约旦之间已然存在，并且大获成功。以色列还在这方面与其他几个阿拉伯国家协调。以色列的水问题因人口增长而加剧，但通过脱盐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未能提及脱盐并且歪曲一个不再存在的问题，试图误导国际社会。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有权想用多少水就用多少水，对西岸和加沙居民能够使用多少水并无限制。水通过以色列建在地中海海岸上的脱盐厂的水系统提供。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人回避在西岸处理淡水，这导致含水层进一

步遭到破坏。加沙人过度抽水导致所有水井以及整个含水层盐化。因此，加沙目前供应的全是来自以色列的脱盐水，如果以色列没有找到这一解决办法的话，如果脱盐价格没有锐减的话，加沙不会有脱盐水。

87. **Heller 先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与千年发展目标相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标志着在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步，将个人卫生纳入具体目标 6.2 尤其受到欢迎。努力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离不开各国的坚定参与、承诺和投入，期待各国拥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强大政策、计划和机构。如果没有此种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面临巨大的困难。一些国家在这方面需要更加强大的国际支持。

88. 应从横向的角度考虑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具体目标。如果在这些具体目标上取得良好进展，那么对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有重大影响，例如终结贫困、改善健康和消除不平等。确保最弱势群体获得水资源是水和环境卫生部门为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贡献的最佳方式。

89. 更加强大的监测框架是必要的。世卫组织/儿基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初始平台，但必须收集额外数据以确立方法，应对具体目标和目标的一些新方面。例如，需要一个强大的监测程序以评估水的质量以及获取的可承受性，以便估计不同社会部门之间的差距是否在

缩小。需要关于土著群体、农村人口、妇女和城市地区非正规住区的分列数据，以便将最弱势群体与大众进行对比，监测未来 15 年里如何消除该差距。

90. 气候变化对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构成了巨大的挑战。其任务是获取表明在这种情况下人权会受何影响的旱涝信息。应制定应急计划以防范气候变化的影响。

91. 水权与环境卫生权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他因此完全赞成强调作为一项单独权利的环境卫生权的建议，因为需提高环境卫生权的受关注度。

92. 他建议开展一次双边对话以解决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他打算在 2016 年访问墨西哥，他知道该国正在进行有关国家水法的讨论。他也愿意参与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双边对话，以便研究如何改善该地区的状况。

93.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鉴于以色列代表对巴勒斯坦国传播流言的评论，鉴于情况十分紧急，正如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 1967 年以来她请特别报告员简要回答巴勒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94. **Heller 先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就西岸和加沙的情况表示最终意见之前，他需要更加深入地了解情况。不过，他非常愿意参与与各国的对话，收集额外的和更加具体的信息并访问该地区。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